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签订集中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描述：**公司拟与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节能”）签订集中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由同方节能对公司现有的集中供热设备进行节能改造，预计投资为 8,000 万元，由同方节能全部承担；改造完成后，双方以 0.69GJ/m<sup>2</sup>作为供热单耗基准，以 13.27 元/GJ（不含税价），按照公司提供的实际供热面积来计算所降低的节能收益，并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益分成。合同期内，同方节能获得的累计收益不超过 13,760 万元；合同期结束，同方节能将节能改造项目中由其采购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资产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 **合同履行期限：**8 个采暖季，自 2017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止（石河子地区采暖季为每年的 10 月 15 日起至次年的 4 月 15 日止）。

● **根据 2016 年采暖季数据计算，**公司目前平均供热单耗为 0.79 GJ/m<sup>2</sup>。实施上述合同能源管理如达预期效果，将有利于公司提升供热自动化管理水平，节约能源，降低公司供热损耗，提高供热业务利

润率。

● 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集中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的议案”，同意与同方节能签订集中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由同方节能对公司现有的集中供热设备进行节能改造，预计投资为8,000万元，由同方节能全部承担；改造完成后，双方以0.69GJ/m<sup>2</sup>作为供热单耗基准，以13.27元/GJ（不含税价），按照公司提供的实际供热面积来计算所降低的节能收益，并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收益分成。合同期内，同方节能获得的累计收益不超过13,760万元；合同期结束，同方节能将节能改造项目中由其采购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资产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合同的对方

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注册资本： 23,181.2167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B座26层

法定代表人： 赵晓波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批发机械设备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该企业于 2013 年 09 月 12 日〈核准日期〉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合同项下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集中供热工程节能改造项目将采用国际通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改造所需资金为 8,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分布式变频泵系统及室温采集系统 1,334.22 万元人民币（含软硬件、电缆、安装及调试，另外根据逐年工况变化情况，变频泵系统需要调整，该部分费用也包括在内）；二网平衡改造 4,759.26 万元人民币（600 万平米，含通讯设备、控制中心软件及安装调试）；已有自控系统更新改造 1906.52 万元人民币（包括控制器、变频器、调节阀、热量表、压变及温变及安装调试等。）；以同方节能全部投资的模式完成。合同效益分享期 8 年。

本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期自 2017-2018 年采暖季开始之日起开始计算，效益分享期为 8 个采暖季，即至 2024-2025 年采暖季结束之日起结束。石河子市的采暖期自每年 10 月 15 日至次年 4 月 15 日止。

效益分享期内，甲乙双方共同分享项目节能效益。具体的分享方

式如下：在项目改造完成后，每年的节能效益中，甲、乙双方前四年的节能效益合同分享比例为（甲方：乙方）10%：90%，后四年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为（甲方：乙方）40%：60%。此项目若能争取到国家节能补贴，甲、乙双方具体协商。

鉴于甲方及政府在 2017 年做的相关节能工作及投入，双方一致确认能耗基数为 0.69 GJ/ m<sup>2</sup> · 采暖季；依据项目实施前三个采暖期各期的单位面积电耗，双方一致确认基准单位面积电耗为 2.93 kWh/ m<sup>2</sup> · 采暖季。因此，节能效益的计算办法：

$$\Delta C = \Delta Q_R \times C_R + \Delta Q_D \times C_D$$

式中：

$\Delta C$  为节能效益；

$\Delta Q_R$  为结算采暖期的节热量，（单位：GJ）；

$C_R$  为结算采暖期热费单价，（单位：元/GJ），此值为 13.27 元/GJ；

$\Delta Q_D$  为结算采暖期的节电量，（单位：kWh）；

$C_D$  为结算采暖期电费单价，0.575 元/kWh。

合同期内，供热单耗在 0.55GJ/m<sup>2</sup>（采暖季室外平均温度-4.3℃时）以上时，乙方节能收益总额度 13,760.00 万元。乙方逐年节能累计收益总额上限表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合计
逐年累计收益上限	1400	3200	5400	7800	9600	11400	13000	13760	13760
说明	投资总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								

若乙方当年节能收益未达到上限的，则从后续运行期的超额效益中补足。

为促进双方节能工作的积极性，合同期内，供热单耗在  $0.55\text{GJ}/\text{m}^2$  以下时，除上述“各年收益上限”外，还应就  $0.55\text{GJ}/\text{m}^2$  以下的节能量进行效益分享，分享比例为（甲方：乙方）40%：60%。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达到附表所列出的预期收益，经双方协商并同意后，采用“调高年分享节能收益额度上限”、“调整甲乙双方节能效益分享比例”以及“延长节能效益分享期”等方式来解决。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当前采暖期单耗高于初始约定基数或高于上一采暖期的单耗经双方协商并同意后，采用“补偿甲方损失”或“缩短节能效益分享期”等方式来解决。

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款、节能效益款、可能发生的违约金等）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转让给甲方。

#### 四、本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实施上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供热自动化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降低供热单位能耗的可能性，同时也有利于节约能源和环境保护。根据 2016 年采暖季数据计算，公司目前平均供热单耗为  $0.79\text{GJ}/\text{m}^2$ ，项目实施如达到预期，将可明显降低公司供热成本，提

高公司供热业务的利润率。

#### 五、备查文件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